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朱崙行

被　　告　唐先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448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8,903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4,338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8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